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9-1003

##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七章	附件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1-3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9-1003**

项目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管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水沟、倒虹吸和渡槽等，管护期为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及以上资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3-01-11** 至 **2023-01-18**（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时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01-3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各人员进入开评标场所应全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并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报告。未佩戴口罩、现场测量体温大于等于 37.3° C，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各磋商供应商应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因无法及时完成核验或逾期进入开评标场所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嘉定区霜竹公路 1358 号

联系方式：021-59971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系方式：13917240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功越

电 话：139172404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嘉定区霜竹公路 1358 号 联系电话：021-599716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联 系 人：邱功越 联系电话：13917240479 传 真： /	
3.	项目名称	<b>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b>	
4.	建设地点	嘉定区华亭镇，涉及华亭镇唐行、双塘、连俊、塔桥、北新、华亭、联三、金吕等村	
5.	建设规模	项目预算： <b>1590000.00 元</b>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6.	项目建设单位	<b>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b>	
7.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工程范围	主要管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水沟、倒虹吸和渡槽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管护期	管护期 365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确保管护设施正常运行	
13.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的 其他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项目负责人资格	/
15.		业绩要求	/
16.		其他要求	/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8.	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b>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踏勘。</b>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3-01-18</b> 下午 17: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20.	分包	<p>分包的内容： <u> / </u>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pdf 彩色扫描件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3.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为：<b>包 1-1590000.00 元</b>人民币整。</p>
24.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供应商须使用清单计价软件导入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的 zbf4 文件进行报价。<b>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使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并签字和盖章）并同时提交 GBQ6 电子组价文件，两者报价应当一致。报价如有调整，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b></p>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6.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u>0</u>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 /          账 户： /          账 号： /</p>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____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27.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_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_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_/_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说明：</b> 若有多个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29.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
30.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31.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b>注：</b> 远程磋商项目在远程视频系统里由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展示自己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截图保存。
33.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无需附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34.	磋商程序	<p>■现场磋商：</p> <p>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否则将对供应商做不利处理：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会议室； 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供应商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代签；供应商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 3)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p>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请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1) 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查看随申码后隔位就座；现场测温体（额）温不得超过 37.3℃，随申码为绿色的方可进入会议室； 2) 现场会议签到、结果确认等需磋商小组成员汇总签字的环节，视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签；评审专家也可携带签字章，现场交由经办人员盖章以代替签字； 3)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35.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u>3</u></p> <p>□是</p>
37.	履约担保	<p>■不提供</p> <p>□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u></p>
38.	合同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p>□其他：</p>
3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闵行区沪闵路 7866 号 2 号楼 606 室，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邱功越，联系电话：13917240479。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2.	<p><b>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b></p>	<p>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一)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b>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声明:</b></p> <p>提供按第8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三) <b>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四) <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p> <p>(五) <b>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证书。</p>
43.	<p><b>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b></p>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p> <p>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p>

		号) 计算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44.	<b>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下载地址</b>	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_MFeUD3PEXV6hc6UP7cFVQ">https://pan.baidu.com/s/1_MFeUD3PEXV6hc6UP7cFVQ</a> 提取码: na96
45.	<b>政策法规</b>	<b>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b> 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 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
<b>电子磋商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b>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b>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b>网上响应</b>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p>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b>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b>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卓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措施费闭口包干；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对应的金额。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2.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日历天内。

22.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上

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6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2. 7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4. 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五、资格审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详见评标办法

## **六、磋商**

###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 **七、评审**

### **29. 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八、定标**

###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

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审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7. 签订合同**

37. 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7. 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



决投标判别) 进行审查。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b>资格条件</b>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企业资质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其以上资质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b>实质性要求响应</b>	
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响应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 10% 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3%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如果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设备成本价且报价单位未作出情况说明的，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养护技术方案、措施	6~20	是否有一个针对本工程特点的、切合实际的养护方案，整个养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措施有力、并符合规范； 养护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20-16 分； 养护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

		<p>一般 15-11 分；</p> <p>养护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 10-6 分；</p>
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	8~16	<p>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并能满足养护工需要；</p> <p>有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 16-13 分；</p> <p>有基本的较为合理、可行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 12-10 分；</p> <p>服务规范和标准及服务承诺较差的 9-8 分。</p>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5~12	<p>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p> <p>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细，有针对性 12-10 分；</p> <p>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 9-7 分；</p> <p>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 6-5 分。</p>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4~10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机构人员配置齐全，负责人经验丰富，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 10-8 分；</p> <p>机构人员配置较少，基本满足施工需求，负责人经验较少</p>

		7-6分； 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 5-4分。
响应时间	0~4	为了能提供便携、高效的响应服务，根据供应商对突发情况响应时间，30分钟内响应的得4分，1小时内响应的得3分，1.5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2小时内响应的的1分。大于2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4~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10-8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7-6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5-4分。
业绩	0~8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8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嘉定区华亭镇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图纸

(7)、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予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养护考核办法由业主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年度检查、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8、本合同由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实施具体监管。

###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2个月。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订立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养护期满后，支付尾款。

###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招标范围：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养护，涉及华亭镇唐行、双塘、连俊、塔桥、北新、华亭、联三、金吕等村的农田灌区设施，主要养护内容包括灌溉泵站养护、衬砌明渠、地下暗渠、排水沟、倒虹吸、涵洞、水闸、窨井和排水口等。管护期限为一年。

### 二、编制依据：

- 1、《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 2、《上海市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665号；
- 3、《上海市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定额》沪水务[2006]838号
- 4、《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 5、《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 6、《上海水利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11期材料信息价
- 7、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2022年11月份材料信息价
- 8、上海市建筑材料市场价
- 9、沪水务定额[2018]1号等。

### 三、工作标准：

- 1、泵站养护主要考虑水泵除锈、上油、清洗、更换橡胶轴承、三角皮带、拍门、拦污栅除锈、清洗以及进出水池清淤等；
- 2、衬砌明渠、排水沟养护主要包括清除淤泥、垃圾、杂草、接缝砂浆修补及板后填土修补；
- 3、地下暗渠养护主要包括地下暗渠止漏以及相应的辅助性措施；
- 4、土渠养护主要包括整修土渠的护坡、边坡；
- 5、倒虹吸养护主要包括进出水井清除淤泥、垃圾，进出水井口门养护和进出水闸门养护；
- 6、涵洞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管（箱）涵两侧及管（箱）内淤泥、垃圾等；
- 7、水闸养护主要包括清理门体上附着物、污物、门槽内和底坎上的淤泥、杂物以及涂刷防锈油漆等；

8、窨井养护主要包括清除窨井内的淤泥、垃圾；

9、排水口养护主要包括清除出水设施内的淤泥、垃圾，对阀件或启闭设施加注 润滑剂等。

#### 五、工作检查考核：

合同期间，采购单位将采取平时检查与年终(年中)考核相结合、内部考核与上级业务部门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通过查阅资料、检查现场和集中汇报等方式，对农田灌溉 设施及日常巡查进行定期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不足通报中标方，并限期整改。

对在限定的整改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者，对设施及日常巡查情况不能达到 业主及上级业务部门要求的，将终止合同的履行，责令辞退。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_\_\_\_\_（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管护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 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华亭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请备好空白的本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 (4)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以各地方或部门自行制定的标准为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2015 沪府令 35 号）第四条，“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人\_\_\_\_\_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1				
2				
3				
4				

注 1、表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按第 8 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响应截止前)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